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15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若羽臣”）股东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持有公司股份16,370,3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0%（总股本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64,030,506股剔除公司截至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094,800股后的股份数量158,935,706股为计算依据，下同）。

2、公司于近日收到朗姿股份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朗姿股份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768,071股，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3%。上述股东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朗姿股份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东名称：朗姿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朗姿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16,370,340	10.3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主体：朗姿股份

2、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规划安排

3、股份来源：若羽臣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朗姿股份计划合计减持若羽臣股份数量不超过4,768,071股，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589,357股，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178,714股，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若羽臣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7、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朗姿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朗姿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所持公司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	2020年09月25日	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履行完毕

			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6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二、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年09月25日	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截至公告披露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6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020年09月25日	锁定期届满后2年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朗姿股份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朗姿股份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上

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2、朗姿股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朗姿股份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